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5】第 072024030028 号

被许可人：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107MA1G0ALG5J

利害关系人（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袁振振

行政许可事项：公司设立

被许可人 2016 年 11 月 04 日取得公司设立行政许可，
2024 年 12 月 16 日焦云富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

本局依法受理了该项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3 层 3115 室，法定代表人袁振振，监事焦云富。经查，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的监事焦云富（身份证号：513*****6815）四川省宣汉县白马乡白庙街 14 号，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四川省宣汉县白马乡白庙街 14 号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69514590536，该通知书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因查无此人，且无法联系收件人被退回。

代办人朱海英（身份证号码 310*****1425）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1069514589136，该通知书于

4楼



2024 年 12 月 25 日被退回。

袁振振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局提交书面《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称其身份证件被他人冒用登记为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其自述对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经营等相关信息不知情，从未委托任何人、任何机构在上海注册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显示该公司纳税状态为非正常。2024 年 12 月 19 日，我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4）2024030028-2 号），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约谈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招商主任，束群波确认上海市普陀区同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3 层 3115 室为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朱海英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朱海英并无联系，也没有朱海英的联系方式。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对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袁振振、朱海英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普陀分中心制发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4）072024030028-1 号），EMS 单号：1069514592836，调查当事人袁振振在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称当事人袁振振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截至公示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25 年 3 月 11 日，安徽省蒙城县乐土派出所户政服务

1069514592836
EMS
2024.12.23



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袁振振，男，1989年10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416，于2016年2月19日在安徽省蒙城县乐土派出所 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16.10.24-2036.10.24。前一张身份证有效期为:2016.02.19-2036.02.19。

以上事实由《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袁振振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焦云富、朱海英制发告知书的EMS快递单及物流退单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对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招商主任助理黄昱凯的询问笔录证明、豪州市公安局蒙城分局乐土派出所《情况说明》。

我局于2024年12月31日将《关于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http://sh.gsxt.gov.cn>)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公告期至2025年2月14日，截至公告期止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袁振振本人询问笔录、《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本局在普陀区政务网站上“关于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告知书”等。

2025年6月6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袁振振身份证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



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当事人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在决定书送达后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2日



1

